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　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王韶蓉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10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人二字第10800332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為應本院辦理109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需要，請惠予協助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官法第5條及法官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開甄試採書面報名，受理期間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。為鼓勵符合資格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3年以上，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）有志轉任法官之律師踴躍報名，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訂

(一)請惠予於貴院律師休息室張貼公告。

(二)請於貴院內、外網公告連結本院全球資訊網/人事專區/轉任法官/律師轉任法官，俾使申請人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。

(三)請刊登貴院內、外網網頁（含跑馬燈）、LED電子看板（含跑馬燈、電視牆），文字內容如下:「司法院109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自108年12月16日至109年1月31日止受理書面報名，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。」

線

三、檢附司法院109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公告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2/11 15:19:47